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二号机组安装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3010319005835

标段编号：E32030103190058350010 01

招　　标　人：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宏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3 月 23 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 投标截止时间 6
6.资格审查 6
7. 评标方法 6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6
10. 其他 6
11.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22
1 总则 22
1.1 项目概况 2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23
1.6 保密 23
1.7 语言文字 23
1.8 计量单位 23
1.9 踏勘现场 23
1.10 分包 23
1.11 偏离 23
1.12 知识产权 23
1.13 同义词语 24
2 招标文件 2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2.4 最高投标限价 25
3 投标文件 2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5
3.5 备选投标方案 26
3.6 资格审查资料 2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4 投标 26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2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5 开标 27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7
5.2 开标程序 27
5.3 特殊情况处理 27
5.4 开标异议 27

6 评标 28
6.1 评标委员会 28
6.2 评标原则 28
6.3 评标 28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28
7 合同授予 28
7.1 定标方式 28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28
7.3 履约保证金 29
7.4 签订合同 29
8 纪律和监督 29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8.5 异议与投诉 30
9 解释权 30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1.评审标准 46
1.1 初步评审标准 46
1.2 详细评审标准 46
2. 评标程序 46
2.1 评标准备（清标） 46
2.2 初步评审 47
2.3 详细评审 48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9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4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52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56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57
第五章报价清单 98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99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0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03
封面 103
封面 104
投标函 105
投标函附录 10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7
授权委托书 10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0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11
工程总承项目经理委任书 11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13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14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115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116
资格审查资料 117
其他资料 117
封面（经济标） 12719
封面（技术标） 128

第一章招标公告

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二号机组安装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二号机组安装工程已由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苏发改能源发[2016]95 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且已落实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二号机组安装工程（EPC) 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建设地点：睢宁县桃园镇苏河村

2.1.2 建设规模：扩建主厂房面积约 2681.5 ㎡，新增 1×75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8MW 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其相关配套设施系统的土建、安装工程。

2.1.3 合同估算价：约 4707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 12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20 日历天（包含设计工期及图纸审查时间）,施工工期：100 日历天；

2.1.5 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委托方有关技术要求，符合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设备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 采购质量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合格率达到 100%。

（3）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2.1.6 标段划分：本工程共分壹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包括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审、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等）、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含降水、坑基支护、开挖、支模等所有工作），后期组织专家论证，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档案移交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并交付招标人使用，完成并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一揽子交钥匙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资格条件

（1）申请人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电力行业火力发电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

时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 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机电工程专业）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3) 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1）如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须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有效期内）；且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总承包项目经理解锁手续，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

（2）如为联合体投标：①按联合体协议承揽施工内容的单位，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②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注：（1）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

（2）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和“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

（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83701244、 0516-83755971)。

3.4 投标申请人业绩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工程总承包业绩：投标申请人自 2020 年 03 月 0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造价 40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项目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金额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2）设计业绩：投标人自 2020 年 03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中工程投资额 40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工程的设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通知书）、设计合同，二者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3）施工业绩：投标人自 2020 年 03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金额 40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工程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合同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注：均以“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中备案的业绩为准]。

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工程总承包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03 月 0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造价 40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项目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金额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1)设计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03 月 0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中工程投资金额 4000 万元及以上项类似工程的设计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通知书)、设计合同，二者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若设计合同书不能够反应出项目经理姓名，可提供由设计委托方加盖鲜章的证明书作为补充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2）施工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03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金额 40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工程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合同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注：均以“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中备案的业绩为准]。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7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二名）

（1）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联合体协议书；

（2）联合体可以以施工单位或设计单位作为牵头人；

（3）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8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

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联合体各成员)。

3.9 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3.10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及拟选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中备案。

3.11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3 年 0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 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http://218.3.177.168/xzhynew/）。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04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评定分离法，**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zwb.xz.gov.cn） 上发布。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江苏睢宁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电话：0516-80381501

10. 其他

本次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后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 电话为：4009980000。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宏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睢宁县桃园镇苏河村	地　　址：睢宁县睢城镇[illegible]号
联 系 人：唐正	联 系 人：宋晓雪
电　　话：15162205387	电　　话：173517[illegible]

2023 年 03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地　址：睢宁县桃园镇苏河村 联系人：唐正 电　话：1516220538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宏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睢宁县睢城镇人民西路 135 号 联系人：朱晓雪 电　话：17351735737
1.1.4	标段名称	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二号机组安装工程（EPC）
1.1.5	建设地点	睢宁县桃园镇苏河村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	详见合同支付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120 日历天； 设计工期：　20 日历天；　施工工期：　10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设备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合格率达到 100%。 3、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	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名，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不同专业的成员组成联合体，其成员应当具备各自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的相应能力和资质条件； 2、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应当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复杂程度，合理确定牵头单位，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所有投标文件以联合体牵头人签章盖章为准(除联合体协议外）； 3、联合体资格审查合格后和中标后，其成员均不得变更； 4、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补偿，补偿标准： 1、中标人不补偿。 2、中标结果第二名补偿壹仟元；第三名补偿伍佰元； 3、第二名、第三名的设计成果甲方均有使用权。 4、其余投标人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时对自己安全全权负责，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涉及一切费用自付。
1.10	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分包要求：符合建市规【2019】12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专业分包。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资质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答疑澄清（如有）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主要依据，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由于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发生的误差、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求提供全部资料，或递交没有对招标文件诸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如果造成投标风险，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当于2023 年 04 月 09 日17:30之前通过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http://122.192.166.138/xzhynew）报送招标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招标人应当于2023年 04 月 10 日17:30之前通过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http://218.3.177.168/xzhynew）发送投标人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4707 万元， 其中设计费最高限价为： 85 万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限价为：4622 万元（**包含大型设备运输费，特检费、设备调试费）**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本项目投标文件分为网上递交形式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U 盘形式提供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JSTF 格式）和U 盘形式提供的设计文件三个部分其中： 1、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电子化招投标系统（设计文件电子版无需上传至徐州市电子化招投标系统）； 2、提供不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nJSTF 格式，介质为U 盘）壹份，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投标文件的 Word 版本、excel 版本、CAD 版本、打印图纸的 jpg 版本或 pdf 版本等； 3、提供设计技术标电子文档壹份，介质为U 盘，包括 CAD 版本、打印图纸的 jpg 版本或 pdf 版本等； 4、投标人承担所提交的上述文件资料不能打开、展示或因损坏等因素致使无法进行评标的责任，投标文件不一致时，造成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的组成：1** **第一部分：设计文件部分(U 盘形式）：** ☑方案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网上递交 JSTF 格式，U 盘形式提供 nJSTF 格式）：** **（1） 商务部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保证金证明；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需要，投标人提供资格审查等所需证明材料；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总体概述； ☑设计管理方案； ☑施工管理方案； ☑采购管理方案； **第三部分 报价部分：**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资格审查部分内容中：**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投标人若为施工单位应从“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投标人若为设计单位应从“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截图后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提供）； ☑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时提供）。 ☑投标人及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只需提供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设计类业绩除外，设计业绩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需要从投示文件“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上传的资料** ☑投标函附录；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投标保证金；证 (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或电汇回单原件扫描件) ；(如在交易系统中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则无须提供) ☑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施工企业提供）； ☑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报告（设计企业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其他资格审查和评分需要，但无法从“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的内容。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为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总报价，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因招标人提交的资料重大错误及较大修改、合同中约定的变更、调整及签证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除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总报价外，投标人还应当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各分项报价表。其中： 1、设计费：在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前提下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包干，中标后不予调整）。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工程设备费）：按江苏省现行计价定额、费用定额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标准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支票（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出）或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险公司等出函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拾万元整。** （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从联合体牵头人基本账户汇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户名称：睢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账号：458578857675**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宁八一路支行** **电话：0516-67012708**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银行支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专用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其他要求： 3、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投标人提供线上电子保函开具服务，投标人可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网址 http://ggzy.zwb.xz.gov.cn//jryd/index.html）。平台咨询电话：4001538889。 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将保函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保函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招标人。投标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保单）”的原则。投标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投标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系电话：0516-67019013。 4、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5、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1、资格审查不合格及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投标保函的除外）。 2、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如投标人未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代理机构）通知其凭保函收据自行取回；如投标人中标，书面合同签订后，代理机构通知其凭保函收据自行取回。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	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诉讼及仲裁情况	
3.7.4	技术暗标要求	不采取
3.7.5	其他编制要求	1、密封与标记： 1) 所有投标文件(设计文件的“ U 盘”及不加密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的“ U 盘”，须分别单独密封)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2)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标明下列字样：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3)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接收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装订要求（中标后提供）：**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前按招标人要求无偿提供与招投标系统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及效果图一律用 A3 纸打印并胶装成册，提供正本一套、副本三套以及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 格式）U 盘一份。** 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的正本、副本应采用胶装方式左侧装订，注明页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4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传至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同时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nJSTF 格式)和设计文件存储在 U 盘中**，分别密封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后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U 盘形式提供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JSTF 格式）和设计文件中的相同内容应当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因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未加密的投标文件（nJSTF 格式)及方案设计文件应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以密封邮寄方式递交至徐州市睢宁县政务中心 4 楼 429 办公室（睢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投管理科《收》）联系电话：0516-67012705**，开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文件不予接收，请投标人妥善安排好邮寄时间特别提醒：邮寄方式递交的所有材料接收邮政特快。 （不接受投标人见面递交，请投标人合理安排邮寄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 格式）壹份，设计文件（介质为U盘）壹份。 4、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或递交投标文件内容不全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次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需登录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1、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2、请投标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受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以便代理机构或相关单位联系，由于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明确，由投标人承担与之相关的责任。
5.2.1	开标程序	网上开标：详见徐州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文档（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登录页面下载）。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6) 开标会议结束。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 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注：因徐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原因无法实现苏建招办【2019】2 号文中要求的两阶段开标要求，故本项目开标执行一个阶段开标。
5.2.2	解密时间	30 分钟，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2023 年 04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	评标委员会构成： 13 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采取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名册》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中抽取的技术标（设计类）评标专家人数为五人，技术标（施工类）评标专家人数为五人，经济标评标专家三人。 **技术标（设计类）评委进行（设计文件部分）的评审， 技术标（施工类）评委负责施工实施方案的评审，经济标评标专家进行（经济标及资信标）的评审。**
6.3.1	评标时间	**评标时间：2023 年 04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定标候选人数量：5 名。如有效投标人多于 3 名少于或等于 5 名，则所有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推荐时不排序。无论在任何评审阶段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3 名时，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并重新招标。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 ☑继续定标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定标候选人数量：5 名，符合要求的候选人少于 5 名时则全部推荐。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
7.3.1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及提交时间：/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招标文件异议同 2.2.1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 评标结果异议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受理部门：江苏睢宁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电话：0516-80381501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10.1.1	目录和页码	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保证目录和页码的一致性。评标委员会不承担因目录页码编制错误无法找到相关投标内容的责任。
10.1.2	低于成本报价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1.3	设计深度要求	当设计方案及施工图中出现与施工实际情况不符或设计不明确的内容，在发包人及监理提交修改单后 3 天内，必须修改完善、提交修改图纸或方案，并加盖公章。
10.1.4	知识产权	1、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 2、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在正规场合下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 3、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4、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5、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
10.1.5	设计方案及施工图预算的相关规定	本工程的所有设计内容均需经招标人批准后实施，经审定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如出现此情况，由中标人修改设计方案，直至符合招标 控制价要求，且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10.1.6	项目管理机构组建要求	工程总承包投标人组建的项目管理机构应按下列要求配置专业人员：对于由投标人自行完成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外，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还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相适应的其他专业人员；对于投标人依法分包的施工或设计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施工或设计协调管理人员。 其他专业人员应当满足《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的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定标方式	1、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进入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2.1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7 人。** 2.2 定标委员会应当从招标人定标成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2.3 招标人建立的定标成员库应报当地招投标监管机构，人数应不少于定标委员会人数的 3 倍至 5 倍，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1）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2）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3）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4）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2.4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2.5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2.6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未确定前应当保密。 **3、定标办法** 3.1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3.2 本次定标采用直接票决法，即：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定标候选人择优排序，并依据排序进行打分，排名第一的得 N 分，其次得 N-1 分，依此类推（N 一般不超过 5，排名 N 以后的得 0 分，本项目 N 值=5），汇总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得分后，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依此类推，并据此确定全部中标候选人排序。 3.3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3.4 定标因素：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根据设计深度、报价合理、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等作为定标因素。 3.5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按以下优先顺序）： （1）设计图纸完整、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优于不完整、不满足要求的； （2）投标报价合理的优于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的； （3）承担过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或 EPC 项目业绩或施工项目业绩的优于没承担过的； （4）类似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3.6 定标委员会在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将定标报告在监管部门备案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3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 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制作，并通过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 ，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 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另一个为不加密(nJSTF 格式) 文件，用于招标人作为存档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可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招标人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提前进入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xzggzy.com.cn) “ 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根据操作手册(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登录页面下载) 要求用 CA 锁登录， 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否决投标及唱标、澄清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2 项规定时限内完成。评标过程中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间限内完成解密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 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 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

(6)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 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 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 、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 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须为 IE11 及以上) ，江苏互联互通驱动最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新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http://218.3. 177. 168/xzhynew) 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10.3.1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件规定，要求通过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10.4 动态资质核查结果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10.4.1 其他说明 1、投标软件制作软件格式与招标文件中提供格式不一致时，将招标文件中相应不一致的文本格式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2、除联合体协议书要求外，其他盖章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3、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苏建招办[2015]6 号文计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

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投标近三年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报价清单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要求）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要求）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方案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开标异议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三章第 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开标结束后投标

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

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d colspan="5">初步评审</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 colspan="2">评审标准</td></tr>
<tr><td rowspan="3">1.1.1</td><td rowspan="3">形式性评审标准</td><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2">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td></tr>
<tr><td>投标函签字盖章</td><td colspan="2">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td></tr>
<tr><td>报价唯一</td><td colspan="2">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tr>
<tr><td rowspan="6">1.1.2</td><td rowspan="6">资格评审标准</td><td>营业执照</td><td>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td><td rowspan="3">投标人为施工企业时，从“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投标人为设计企业时，应从“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截图后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td></tr>
<tr><td>企业资质条件</td><td>见招标公告要求</td></tr>
<tr><td>总承包项目经理必要满足的条件</td><td>见招标公告要求</td></tr>
<tr><td>安全生产许条件</td><td>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td><td>从“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截图后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td></tr>
<tr><td>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td><td>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td><td>投标人为施工企业时，从“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投标人为设计企业时，应从“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截图后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td></tr>
<tr><td>企业信用管理手册</td><td>如投标人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td><td>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td></tr>
</table>

		企业信用报告	如投标人为设计企业，须取得经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报告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电汇回单或银行保函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失信被执行人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	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 “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
		动态资质核查	江 苏省住 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 第 6 号公告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其他	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其他规定， 2、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技术标（设计文件， 50 分）		采用定量评审
1.2.2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20 分		采用定量评审
1.2.3	经济标		采用定性评审
1.2.4	资信标		采用定性评审，

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2.1 技术标：

(1) 设计文件 (50 分)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20 分)

2.2 经济标：投标报价。

2.3 资信标：企业资格、信用评价、企业业绩等；

3 、评审顺序：技术标、经济标、资信标；

4 、评审细则：本工程分两阶段评审。

第一阶段：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评审；

第二阶段：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即：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资信标、经济标。

无论在任何评审阶段，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3 名时，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并根据情况进行重新招标。

第一阶段：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评审		
2.1.1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家数少于 3 家时重新招标。
2.1.2	设计文件	1、设计文件评审采用**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设计文件定量评审表》中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总得分。 2、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7 名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设计文件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 7 名的，可由评标委员会对影响判定第 7 名的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投票确定排名，并

		据此确定前 7 名投标人排序。如进入设计文件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7 名，则所有有效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全部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第二阶段：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即：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经济标、资信标。		
2.2.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采用**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定量评审表》中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总得分。 2、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5 名投标人进入资信标评审。投标人综合得分（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 5 名的，可由评标委员会对影响判定第 5 名的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投票确定排名，并据此确定前 5 名投标人排序。如进入资信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名，则所有有效投标人全部进入资信标评审。
2.2.2	经济标	1、经济标评审采用定性评审，评审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投标报价为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本项目最高投标报价：4707 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85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4622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审为不合格。** 2、除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投标文件出现违反计价规范等情形， 其经济标评审等级为“不合格” 外，投标报价文件出现其他情形的，均不得评定为“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列出报价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3、经济标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4、评标委员会将对进入经济标评审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

		时， 以文字数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投标价格采用价格调整的，在评标时不应考虑执行合同期间价格变化和允许调整的规定。 6、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 7、评标委员会认定各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投标人自身的个别成本）报价竞标及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之后， 严格地对各投标价进行复核， 检查投标人有无漏项或发生计算错误。认为有涉嫌哄抬标价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纪现象的，可暂停评标，并提请招投标监督机构依法进行查处。 8、经济标评审合格的投标家数少于 3 家时重新招标。 9、所有进入经济标评审阶段的且评审结论为“合格” 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不排序。
2.2.3	资信标	1、资信标评审采用定性评审汇总，（详见附表 4）资信标资信要素不单独评审，不进行综合评价，评标委员会只需完成数量及材料是否提供进行填写，供招标人定标时参考.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是☑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 /

附表 1

设计文件定量评审表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　　评标时间：2023 年 月 日

<table>
<tr><th>序号</th><th>评审项</th><th>评分因素
（偏差率）</th><th>评分标准</th><th>得分</th></tr>
<tr><td rowspan="5">1</td><td rowspan="5">设计文件
（50 分）</td><td>设计说明
（10 分）</td><td>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3、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
4、设计理念、各专业（附属）工程设计说明。</td><td></td></tr>
<tr><td>技术方案
（20分）</td><td>1、总平面布局：
a．总体布置方案、节点方案。
b．专业工程设计方案。
c．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采用的设计批标等</td><td></td></tr>
<tr><td>设计深度
（8 分）</td><td>1、是否符合设计任务要求。
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td><td></td></tr>
<tr><td>设计后续服务承诺
（6分）</td><td>对本项目设计技术支持，施工时配合、控制设计失误等做出承诺，并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td><td></td></tr>
<tr><td>经济分析（6分）</td><td>（1）估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
（2）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
（3）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
（4）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说明：1、评分标准：
(1) 以上某项内容评优，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 以上某项内容评良，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 以上某项内容评中，可得该项分值的 60％-80％；
(4) 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5) 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设计类) 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设计文件得分不应低于6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
2、设计文件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td><td></td></tr>
<tr><td colspan="4">合计:　　分</td><td></td></tr>
<tr><td colspan="4">评标专家：　　年　月　日</td><td></td></tr>
</table>

技术标（设计文件)定量评审汇总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得分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评审等级、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注：本表适用于评标委员会汇总意见时使用，所有技术标专家均需签名；

附表 2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定量评审表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　　评标时间：2023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得分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20 分）	总体概述（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采购管理方案（2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2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包括主要机械设备、堆场、加工场、临时道路、临时供水供电、临时排水排污设施等的布局；主要施工阶段总平面图布局。	
		施工的重点难点（5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 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5 分）	主要材料、机械设备、大型工具、生产工艺设备、施工设施的需求计划制定合理。	
		项目管理机构（2 分）	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情况及取得的专业类别、技术职称级别、岗位证书、执业资格、工作经历进行评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2 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 进行评分。	
		备注：1.(1) 以上某项内容优秀，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 以上某项内容良好，可得该项分值的 80%-85%； (3) 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可得该项分值的 70%-75%； (4) 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		
合计:　　分				
评标专家： 年　月　日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定量评审汇总表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得分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注明涉及的投标人、评审等级、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注：本表适用于评标委员会汇总意见时使用，所有技术标专家均需签名；

附表 3

经济标定性评审表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2">评审项目</th><th colspan="4">评审内容</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2">1</td><td colspan="2" rowspan="2">投标总价概况</td><td>招标控制价（万元）</td><td>投标总价（万元）</td><td>投标总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差额（万元）</td><td>投标总价的下浮率（%）</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2</td><td rowspan="3">投标总价报价分析</td><td>费用名称</td><td>分项最高投标限价（万元）</td><td>分项投标价（万元）</td><td>分项投标价与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差额</td><td>分项下浮率（%）=差额/分项最高投标限价</td><td></td></tr>
<tr><td>设计费</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建筑安装工程费</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 colspan="2">其它报价问题以及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风险警示</td><td colspan="5">投标文件商务标还存在_____等其他报价问题，并签订履行过程中的风险提出如下警示：_____。</td></tr>
<tr><td>4</td><td colspan="2">评审结论</td><td colspan="5">□合格　　□不合格
评标专家：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

1、评审结论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无效标情形。

2、本表适用于各专家独立评审或评标委员会汇总意见时使用。作为汇总表使用时，所有资信标专家均需签名。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审为不合格。

附表 4

资信标评审表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投标是否提供相关材料	数量	备注
1	企业资格			
2	信用评价			
3	类似项目业绩（近三年）			
4	获奖			
5	招标合同承诺条款			
评标专家 评标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商务标评审内容包括：【企业资质、类似项目业绩（近三年）相关材料从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信用评价、获奖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2、资信要素没有规模、数量等下限要求；

3、资信要素不单独评审，不进行综合评价，评标委员会只需完成数量及材料是否提供进行填写，供招标人定标时参考。投标人相关材料的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4、以上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真实并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本表适用于各专家独立评审或评标委员会汇总意见时使用。作为汇总表使用时，所有商务标专家均需签名。

附表 5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

招标工程名称：

<table>
<tr><td colspan="2">推荐方法</td><td colspan="2">定性+定量评审，专家集体推荐</td></tr>
<tr><td colspan="4">推荐的定标候选人</td></tr>
<tr><td>序号</td><td>投标人名称</td><td>优点</td><td>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评标委员会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评标专家保留意见</td></tr>
<tr><td>专家姓名</td><td colspan="2">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评审等级、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td><td>专家签名</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附表 6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支持的投标人	支持理由	得 分
1			
2			
3			
4			
5			

定标委员签名：

2023 年 月 日

附表 7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计票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情况						本轮得分	排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1									
2									
3									
4									
...									

计 票 人 签 名 ：　　监 票 人 签 名 ：　　时 间 ：2023 年　月　日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工程名称：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二号机组安装工程

项目	排 序	投标人名称
中标候选人排序	1	
	2	
	3	
	4	
	5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1	
	2	
	3	
	4	
	5	

定标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评标方法

本工程评标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法

1.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资信标主要由体系认证、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投标人奖项、投标人荣誉及投标人信用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 (清标) 工作：

(一)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 (清标) 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 (清标) 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 (清标) 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23）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总报价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如不一致，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资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二号机组安装工程 的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二号机组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睢宁县桃园镇苏河村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20 日历天　施工工期为 100 日历天。

具体开竣工日期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委托方有关技术要求，符合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设备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 采购质量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合格率达到 100%；

（3）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适用税率：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

写)(¥_____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

五、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承包人建议书；

(6)价格清单；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

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 份，承包人执_____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备注：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此 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及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执行国家、江苏省、徐州市及睢宁县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中标通知书(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合同附件(合同预算对应的图纸、合同预算) (7) 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1 份前期立项（可研）批复文件、设计任务书等资料。承包人进场前一周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1 份现场初勘等资料。在约定开工日期前提交 3 份临时占地资料。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和份数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①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②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③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

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⑦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有义务保证各工作面的施工作业安全，对于发包人及监理人提出的安全隐患承包人需立即进行整改闭合，对此发包人无需支付额外费用。⑧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⑨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

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按发包人指定方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另行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另行约定。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专利，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业务需求的范围内使用本项目系统，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承包人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

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3) 对于承包人许可发包人使用的软件，承包人应授予甲方对该软件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等权限。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执行通用条款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另行约定 。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接入点，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的实际用电费用（含分摊的线路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办公用电由承包人无偿提供。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发包方水源接入点申请完成，承包方进场后，供水设备管理维护及保修由承包方负责），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1 份前期立项 (可研) 批复文件、设计任务书等资料。(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承包人进场前一周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1 份现场地勘等资料。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设计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2)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和专利技术，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①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和监理人执行合同；

②检查和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

③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④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等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⑤责令监理工程师查封、扣押施工现场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⑥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参与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⑦监督和检查确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及监理人主要监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

⑧对承包人、监理人提交文件的签证；

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⑩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事项。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批准改变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②批准延长工期；③批准涉及到对合同总价有影响的变更或指示；④批准工程索赔；⑤批准施工程序的重大变更；⑥批准重要部位的设计变更；⑦确定工程变更估价。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1) 范围：设计、施工全过程监理；

(2) 内容：设计文件的进度和质量，施工过程中材料质量、施工质量、工程进度等。工程施工阶段的“三控、两管、一协调及安全监理”，即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安全、质量、进度，进行工程建设的合同与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做好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参与竣工结算审核；履行安全监理责任以及保修期间的监理职责，详见监理合同____；

工程师权限：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设计文件的进度和质量督促权；按工程监理职责对本工程施工过

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等方面的管理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调各方面与工程有关的关系，竣工后保修阶段的服务。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权；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权、确认权；工程施工进度、安全的检查、督促权；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向承包人提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建议权；发包人和承包人间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撤换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的建议权；分包单位资质及能力的审查权 。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得到发包人的批准。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同时担任多个项目的总监；②调整批准的监理规划；③调换总监代表或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③调换总监代表或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④签发开、停工、复工令；⑤处理施工索赔问题，审批工期延长；⑥工程款拨付及工程变更的确认权，签证权。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如下（包含但不限于）：

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审查技术规范（规定）或设计的变更，经发包人同意后批准实施；

本工程中所有涉及改变技术类、经济类的文件。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另行约定 。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另行约定 ；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另行约定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例会、专题会议和发包人组织召开的需承包人参加的有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发包人将处 5000 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以会议签到簿或会议记录为依据 。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执行 。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办理合同备案及相关手续，并缴纳政府要求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费用；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3）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及监理现场办公的办公用房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并负责对发包人临时办公设施（包括土建、安装）进行日常维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施工时发现地下管线、文物时，应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会同有关单位部门共同研究方案后再实施，费用报经发包人签证后由发包人承担。地上设施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所需灯光、护板、围挡、临时道路、格栅、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在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及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8）承包人应认真勘察现场，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现场场地情况、用水用电情况、道路、储存空间（材料堆放及料台搭设）、装卸限制、材料二次倒运、高压线防护、临设搭建等任何其他影响造价及工期的情况，并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标准施工，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相关施工措施费中。

（9）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按照苏建质〔2004〕372 号文件执行。但一次检测不合格，视为承包人违约，检测费、整改至合格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0）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1）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12）“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一）建设单位、施工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13）“承包人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定期向发包人报送人工费用支出计划，请求发包人将人工费用拨付至专用账户。承包人应按月定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14）承包人应审核发包人提供资料是否齐全，若在收到发包人条件资料之日起 3 日内未提出补充资料要求的，视为发包人提交资料齐全，因此导致设计错误、工期延误、返工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5）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施工开工前 14 天内提供（一式肆份）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外加工计划）。逾期不提交，并因此影响工程施工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主要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扬尘污染防治措施（10）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总监及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

织设计，造成总监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直至符合要求，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6）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相应工程开工前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肆份。其他约定同上。

（17）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应将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否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贰万元/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为承包人单位人员，需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中标后如需更换，需征得发包人同意。中标后，项目经理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保持每周至少在现场办公 5 天，每天在现场办公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例会及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的进行。每无故缺席一次工地的例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工作时间无故不在现场，每出现一次罚款贰仟元，合计缺席超过 3 次或一周工作时间不足 5 天（40 小时）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置。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作时间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出现一次罚款贰仟元。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项目经理全权代理承包人对本工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对项目经理处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授权范围内事务及签署的文件均予认可 。负责统筹协调项目总体设计和施工进度、负责设计成果汇报和修改完善；协助全程做好驻场服务工作；负责材料价格确认、施工过程中工程材料的调度、采购、安装等一系列工作；保证工程进度并保证建设质量；对图纸设计和工程施工的质量和标准负责；参加设计交底、询价定价、工程验收；负责工程款申请；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有关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切问题的提出、解释、签字等均由项目经理本人承办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贰万元/次的

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贰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合同签订前。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壹万元/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壹万元/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承包人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承包人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不得分包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所有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分包的，需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发包人同意的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总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都视为总承包人的违约和疏忽，总承包人须就此向业主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总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总承包人与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证书副本等资料，由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批准后签订分包合同

承包人因工程需要而自行引进的专业工程分包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中对于分包资质的要求，且在分包前须征得发包人的认可。对于这部分分包人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安全责任，承包人必须负全责。进行分包的项目，提前两周向发包人上报，在分包人资质、人员、财务状况、信誉得到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以办理直接分包手续，分包人的现场管理、安全生产等责任由总包

人承担。

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具体以联合体协议约定为准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战争暴乱、洪水、地震、防疫限制、禁运、台风、疫情、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调整导致的停工及其它国际上公认的不可抗力因素 。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1）负责提供与审查通过的方案设计文件一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不得漏项）、概算和施工图预算；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贯彻设计文件的内容，确保施工与设计的一致性；负责根据现场情况，在不违背审查通过的方案设计文件的条件下，对施工图进行微调，并在工程竣工时出具与施工内容一致的竣工图文件。

（2）本项目进行限额设计，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图预算不突破签约合同价。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施工图进行必要的调整，直至在不违背审查通过的方案设计文件的条件下，调整至施工图预算不突破限额。且每次调整均需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由此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超过 20 日的，发包人有权采取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的损失。

（3）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设计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设计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4）设计人应根据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内进行设计。

（5）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设计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设计人应当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7）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报审并通过图审，承包人应在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设计审查深度的设计文件及设计概算供发包人预审，对发包人提出的任何预审建议要积极响应，并按发包人的建议进行设计修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竣工验收前两周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图纸和竣工报告各 6 份，需及时提供符合各职能部门要求、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的电子及纸质施工图纸，套数满足发包人需求。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6 份，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江苏省、徐州市及睢宁县档案馆（或城建档案馆）对施工文件的要求。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①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②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六套、电子文档资料一套；③承包人自留一套。承包人自行承担制作和提交竣工资料所需的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完成移交，若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一式肆份，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根据发包人需要，增加份数承包人均不另收费）。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承包人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所有进场设备的采购需提前 20 天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计划，经发包人、监理书面审核后方可进场，未经许可安装的设备，发包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更换和修复，工期不予延长，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由此发生的费用增加及工期延长的风险发包方承

担。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或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交检验或试验报告，承包人对所提供的报告真实性负责，若因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相关报告的份数需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对工程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如有必要，发包人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抽检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工程物资报关、清关和商检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所有材料或工程设备均需要经发包方确认后实施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主要材料进场、施工中隐蔽部位、决定质量的重要部位等。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材料进场，施工过程中工序节点、隐蔽工程等部位。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工程全过程，每个施工部位，均要求承包人自检，并以二维表记录自检结果，承包人项目经理、质检员签字。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参加。通知内容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

间和地点。验收合格，专业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及发包人提出质量问题不及时整改或不整改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剥露验收，无论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或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交检验或试验报告，承包人对所提供的报告真实性负责，若因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相关报告的份数需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对工程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如有必要，发包人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抽检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另行约定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承担 。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和办理，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详见 2.2.2 提供工作条件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包括对材料供应商的所欠材料款以及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括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除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有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由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经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若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不足以抵扣上述发包人代承包人支付的债务、农民工工资，律师费用及其他因诉讼产生的合理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在实际代付后向承包人追偿，并要求承包人自实际代付之日起按率年利率 8%支付代付款项的利息，计算至承包人实际偿还上述款项之日止。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生产安全事故重伤、死亡人数为 0。2.生产安全事故轻伤人数为 0。3.一万元以上（含一万元）经济损失事故（含火灾、无人员伤亡）0 起。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保安管理责任(含承包人的加工场地、发包人及监理现场办公、生活区)，承担相应的费用。处理与当地政府、治安等的协调工作，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 7 日内进场。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另行约定。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周计划、月计划、季度计划、年度计划、总进度计划按发包方要求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

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提交项目进度计划，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上报，经工程师审核，发包人审定为准，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属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及抢工措施，承担因此造成的费用；非发、承包人双方责任的，视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 14 天内，承包人提供 4 份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 20 日前提供 4 份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天内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 天内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发包方要求执行 。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按国家规范要求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国家规范要求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国家规范要求_____。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前两周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图纸和竣工报告各 6 份，需及时提供符合各职能部门要求、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的电子及纸质施工图纸，套数满足发包人需求。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江苏省、徐州市及睢宁县档案馆（或城建档案馆）对施工文件的要求。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①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②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六套、电子文档资料一套；③承包人自留一套。承包人自行承担制作和提交竣工资料所需的费用。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完成移交，若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供，一式肆份。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且发包人向业主支付的逾期交房违约金全由承包人承担。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双方另行约定。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小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响应，并到现场踏勘制定维修方案开始维修，约定时间内未响应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回。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60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60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

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执行通用条款。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13.3.3.1.1 建设单位承担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二）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三）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四）因建设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五）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1）执行通用条款，设计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涉及特殊材料、特殊工艺或昂贵造价项目，在不违背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由发包人主导，双方协商确定。

（2）所有工程变更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工地代表、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跟踪审计四方的签字盖章方可作为工程价款调整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及签证时间。签证单应注意时效性，所有签证单最终价款的确认以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价作为结算价。

（3）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造成工程量增加,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工地代表、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跟踪审计单位四方的签字和盖章确认后执行。上述综合单价确定后，按投标价下浮比例下浮（甲供材及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价格不参与下浮），作为结算依据。

（4）招标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当实际施工中存在取消或未施工的工程内容，其费用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

（5）由承包人中标后两个月内按投标报价及投标下浮率上报本项目相关资料，由招标人及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双方在一个月内进行确认，确认后作为结算其中依据之一。

（6）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再按照投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7）变更价款调整原则为：

①预算审计中已有的综合单价，按照预算审计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预算审计中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预算审计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预算审计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或由跟踪审计认价后报发包人确定（双方认可），执行 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 年版)。

④上述综合单价确定后，按投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作为结算依据。甲供材及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价格不参与下浮。【投标下浮率=（建安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程投标价）/（建安工程最高投标限价）*100%】

⑤不可竞争费用：执行现行文件规定（不可竞争费包括：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按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014 年）、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 号）、《 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 2018 】289 号）》规定费率及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⑥变更项目措施费参照工程总承包合同价中措施费用标准计算，以审计中心决算审计为准；

⑦人工费、材料风险约定按招标文件规定调整。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按发包人要求执行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不采用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以 2023 年 02 月《睢宁县建筑工程部分建材综合价格》为基准单价，《睢宁县建筑工程部分建材综合价格》没有的，按照《2023 年 2 月份徐州市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信息价》为基准单价，如《2023 年 2 月份徐州市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信息价》没有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要求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发包人组织市场调研的，承包人必须配合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为满足发包人所有要求及施工图纸中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除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费用外，其余一律不予调整。本项目风险费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单独计风险费。施工现场周围居民干扰或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工程实施期间遇到发包人以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视为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除根据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以及合同中其他相关增减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一) 计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二) 计价依据

根据图审合格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 24 号》；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L/T5745-2021）

《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火力发电工程》（DL/T5369-2021）

《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其附件 1、2、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 19 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
苏建价【2017】83 号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现行预结算文件及政策性调整文件。
有关部门发布的现行工程造价文件及政策性调整文件。
费用计取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三）分部分项工程费依据清单及计价定额、费用定额及上述相关文件计取；
（四）措施项目：
4.1 单价措施项目
a.单价措施项目以定额和相关费用标准计算。综合单价按照各专业计价定额中的规定；
b.单价措施项目费依据监理人、审计单位、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如有多种方案可供选择，按照经济适用的办法，并经发包人批准的方案计算相关费用。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所采用的施工方案与确认的施工方案不一致，导致增加了施工措施费，超出的施工措施费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该费用不作调整。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所采用的施工方案与确认的施工方案不一致，导致减少了施工措施费，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并扣减施工措施费。
1）建筑工程： 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2）安装工程： 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4.2 总价措施项目：
a.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安全文明措施费省级标化增加费、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件规定费率；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 号公告规定计取。 上述费用结算时必须有建设主管部门的评定资料，按评定文件计取费用。本项目需按照《江苏省智慧工地实施指南》、徐住建发【2021】62 号及徐住建发【2021】120 号要求建设智慧工地，费用按措施费计入总报价中，后期不予调整。
b.临时设施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规定费率取值按最中值；
c.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按江苏省费率取中值；夜间施工、非夜间施工照明、冬雨季施工按江苏省及徐州市现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有取费区间的执行中值；赶工措施费不计取；工人实名制按相关文件计取。
d. 垂直运输机械费按江苏省现行工期定额规定的工期计算；
(五)、其他项目费用：
1、暂列金额、暂估价：施工图预算中不考虑此项费用。
2、计日工：根据现场实际发生情况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3、总承包服务费（含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费）：根据现场实际发生情况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四、规 费：

1、环境保护税：结算时凭主管部门收取费用的发票计取。

2、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 号文中的标准执行。

五、税 金：

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并以除税工程造价为计取基础，费率为 9%。

14.1.4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除因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筑标准、功能需求变更、及合同约定价格调整外，其它内容一律不作变调整。

14.1.5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设计款：签约合同价 10% 。

设备款：签约合同价 20% 。

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 1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支付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不扣回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设计费用支付方式：主厂房土建施工图交付完二周内支付至设计合同价款的 30%，工艺及辅助设备土建基础施工图交付完二周内 付至设计合同价款的 60%，电气、热控施工图全部交付完二周内付至设计合同价款 85%项目按 168 小时运行后 1 个月内或全部施工图交付完后 6 个月付设计合同价的 100%。

设备采购款：第一批设备到场初验合格后累计支付至设备款的 50%，设备到场 50%付至设备款的 60%，设备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设备款的 8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运行 72 小时无问题后 15 天内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然后施工单位报送结算资料给审计单位，审计单位需在

一个月内完成审计工作，完成审计工作后 15 天内累计支付至双方认可结算价的 97%，余款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建安工程费：锅炉水压试验完成后累计支付至建安费的 30%，锅炉具备供汽条件付至建安费的 60%，建安工程完成施工后累计支付至建安费的 8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运行 72 小时无问题后 15 天内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然后施工单位报送结算资料给审计单位，审计单位需在一个月内完成审计工作，完成审计工作后 15 天内累计支付至双方认可结算价的 97%，余款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注：设备材料采购款认价后，结算审计时不作调整。

2、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详见徐人社发[2022]18 号)

(1) 拨付周期。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额度，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建设单位应当将人工费用于每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拨付至施工总承包单位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拨付比例。工程建设领域每月拨付人工费用比例不得低于工程造价 25%，即每月应拨付人工费用不得低于 (工程造价/计划施工月数) *25%。因用工量增加等原因导致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不符合按时足额支付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提出需增加的人工费用数额进行核准后及时追加拨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结余较多，能够足额发放两个月以上的农民工工资，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调整当月人工费用拨付比例。

3、按时足额支付工资(详见徐人社发[2022]18 号)

分包单位、直接招用农民工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月支付农民工完成工作量的全部工资。不能全额支付的，每月实际支付的工资一般不低于应付工资的 80%，剩余工资应当在半年内全部结清，且不得跨年度。对退场的农民工或用工不满一个月的临时性用工，应当在农民工退场前完成工作量核算，并于退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结清工资。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另行约定。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另行约定。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备案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书，否则按日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违约金。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签证等应有详细编号，并单独分册装订）。在造价咨询单位审计过程中，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

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结算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任何增加调整。（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工程验收合格证书、工程移交单、工程竣工图（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签字盖章）、工程结算书（含现场签证）、接收甲供材料数量一览表并附相关凭证（含供货单位、甲方、乙方、监理单位签字盖章）、工程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工程投标书及其附件和其它报财政评审需要的资料，一式肆份。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6 个月内完成结算审计。承包人在上述时间内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审计部门的审核，若承包人不配合，或双方存在争议的，审计时间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经审计部门审核且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发包人应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并在 1 月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发包人指定分包人的工程进度影响总工期进度且该工程总进度是不可逆的，由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索赔。且该索赔额由指定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未尽到配合服务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部分。

(2) 因发包人指定分包人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指定分包人负全责。且由指定分包人原因引发的发包人对工程总承包人的索赔由分包人赔付。承包人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部分 。

(3) 因发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增加的工程变更内容足以影响使工程在正常施工作业条件下不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工期索赔。

(4)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需具备三大前提条件：

①发包人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

②要有举证实际延误的天数；

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承包人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

④承包人应在知道上述工期事件发生 28 日内，向监理人递交工期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的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对社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工程非正常停工，按停工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拖延工期、或拖延竣工；

(3) 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克扣，如出现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上访滋事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所欠的民工工资，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证自身权益，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4)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合同额的 1%收取违约金，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禁止转包工程；

(6)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其质量标准不能低于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及发包人所要求的标准。对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限定品牌必须执行，应在采购前将该材料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和样品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审核备案后，方可进行采购。承包人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数量、规格及供应时间负责，应满足工程要求，须

注明材料设备的名称、产地、品牌、质量等级、规格、数量、单价、合价等内容；若为进口产品须提供验关手续。

(7)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能通过监理或发包人认可或不符合样品要求的,监理或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的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已经使用的，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或发包人上述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清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或发包人有权随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 24 小时以内到场确认缺陷责任及保修事项，并与发包人或当事人达成维修共识的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如未按 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保修

金中双倍扣除，超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设计、工程质量标准，同时承包人自愿进行整改 的,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述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即时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并向发包人报告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 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对社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工程非正常停工，按停工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清 退承包人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2)因承包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而非法转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清退承包人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违约责任处置，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

(4)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天，延迟超过 30 天，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工期延误达 10 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更换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结算完成后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7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7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2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诉且因诉讼所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 21 条补充条款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履约担保

附件 8:支付担保

附件 9：廉洁从业承诺书

附件 10： 送达地址确认书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目的。

（二）工程规模。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且发包人接收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值部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7：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8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月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 仲 裁 委 员 会 申 请 仲 裁 ；

2.向 工程所在地人 民 法 院 起 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 _____（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 ：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9：

廉洁从业承诺书

工程名称：

<table>
<tr><td>发包人单位：</td><td>承包人单位：</td></tr>
<tr><td colspan="2">一、承诺内容：</td></tr>
<tr><td>发包人管理人员向承包人郑重承诺，保证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坚决杜绝以下行为：
（一）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在承包人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私下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
（三）参加承包人安排的旅游以及其他高消费娱乐活动；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向承包人推销材料、设备或者从事其他中介活动；
（五）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向承包人安插个人施工队伍或者违反规定为亲友参与该项目建设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
（六）在项目招标、质量检查、计量以及钱款支付等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七）其他违法违纪与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td><td>承包人向发包人郑重承诺，在项目建设中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保证做到：
（一）不以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参与招投标及经营管理活动；
（二）不以任何形式和借口向发包人管理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给发包人单位和个人报销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以任何原因和借口私下宴请发包人有关人员；
（四）不以任何原因和借口邀请发包人有关人员参与宴请、旅游以及其他高消费娱乐活动；
（五）不以任何原因和借口接受发包人管理人员私自推销的材料和设备；
（六）不以任何原因和借口接受发包人管理人员私自安插的施工队伍；
（七）不以其他任何非正常行为影响发包人人员公正履行公务。</td></tr>
<tr><td colspan="2">二、违约责任：
发包人管理人员如违背上述承诺，经核实将接受组织处理、经济处罚、党纪政纪处分。构成违纪违二法行为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承包人如违背承诺，出现一次，愿意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0.4-1%，并以不良行为接受处理。发现两次扣除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1.2-2%，并按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备案。发现三次取消施工单位施工资格，因其带来的经济损失后果自负。
构成违纪违法行为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因违反廉洁从业承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在核实损失事实后一个月内，按实际损 失数额予以赔偿。</td></tr>
<tr><td colspan="2">三、其他事项：
1、本承诺书所述的发包人管理人员包括项目代建单位管理人员、建设监理以及项目审计人员。
2、本承诺书与建设项目主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署后即生效。本承诺书一式拾份，由双方各执伍份。</td></tr>
</table>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0：送达地址确认书

送达地址确认书

各方就送达事项作如下约定：

一、合同名称：

二、发包人送达信息：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三、承包人送达信息：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四、各方保证上述送达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分包人承诺上述送达信息适用于承包人发送的有关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适用于本合同主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人民法院在处理案件的全部程序中寄送的法律文书；适用于其他国家机关因合同争议发出的通知和法律文书等文件。

五、各方承诺对上述情形通知将诚信收取，以专人递送在收到时视为正式送达、以邮寄方式寄出三（3）个工作日后视为正式送达，或以电子方式（电邮、短信等）在发出当日视为正式送达。

六、若任一方确认的送达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仍以本合同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的信息为准。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五章报价清单

1.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详招标文件和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

3. 施工计价原则：详招标文件和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

4. 采购计价原则：详招标文件和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

5. 其他说明：

5.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包括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合同、应达到的技术要求等）进行综合汇总报价，报价内容包含上述包括的所有内容，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上述约定的工作内容，均被视为已包含在各清单分项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2 各分项报价汇总金额必须与投标总额一致。

其他说明：详招标文件和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1、项目地点：睢宁县桃园镇苏河村

2、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睢宁县桃园镇苏河村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主厂房建设面积约2681.5㎡， 新增1×75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8MW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其相关配套设施系统的土建、安装工程。

二、招标范围：

本项目包括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审、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等）、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含降水、坑基支护、开挖、支模、安装等所有工作），后期组织专家论证，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档案移交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并交付招标人使用，完成并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一揽子交钥匙工程。

（1）办理工程前期的手续（需承包人报建的，由承包人自行完成；需发包人完成的， 承包人需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报批、图纸审批、审查、专家论证等工作。由于报建审批等工作产生的收费，除按规定应有发包人缴纳的费用外，其余均由承包人承担。

（2）设计内容包含：本项目的全部工程设计工作，①本项目施工图设计；②设计概预算编制；③配合审查单位进行施工图审查；④配合前期报建；⑤其他施工前和过程中相关手续办理；⑥配合后期验收、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办理；

（3）施工内容包含：经审核通过后的全部施工图内容的工程，建设施工全过程包括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其相关配套设施系统施工的专项设计、附属配套及《设计任务书》等资料所涵盖的所有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编制竣工图文件、向招标人移交竣工验收所需的所有资料，完成各项专业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完成项目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等。

（4）物资采购内容包含：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购置等采购及安装调试。

（5）红线内场地平整及施工临时道路修建、地上附着物清理；

（6）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的“交钥匙” 工程总承包，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预、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8）其他为完成本合同及实现工程的预期目的，所应完成的相关工作，包括合同中虽未提及但经合理推断将对工程的稳定、完整或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三、工期要求：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120日历天（其中设计总工期 20 日历天，施工总工期100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因非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四、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委托方有关技术要

求，符合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设备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 采购质量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合格率达到 100%。

3. 施工质量要求：合格；

五、投资总额要求

投资总额严格控制在按合同约定的造价范围内。

六、设计要求

（一）一般要求

1．上述工程项目的方案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方案论证、方案汇报、方案调整、效果图等所有服务等），以及根据已批准或专家论证通过的设计方案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全过程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出图、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重大问题的处理、必要的现场技术指导、工程验收等）；除因委托人要求需对设计图纸作较大修改以至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外，不再增加设计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设计文件经济合理。

2．设计文件必须达到相应设计深度， 方案设计批准后的施工图设计能够达到编制施工图预算、工程施工及验收深度，不允许出现“二次设计”、“专业工程另行设计”、“业主或发包人自理”等类似设计词语，设计文件如需设置品牌，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扣留其设计费。设计所含的材料设备不允许存在唯一性、排他性、指定性。

3．设计文件应对现场进行充分调研分后结合实际情况确定设计方案；

4．工期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工期要求；

5．设计文件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委托方有关技术要求，符合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二）项目总体设计目的、功能要求和服务

一.设计目的：

1、满足本地区城市发展规划需求。

2、结构安全设计：本项目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现行规范要求。

3、经济适用性设计：采取经济合理的措施，实行节约型设计。

4、技术应用：采用成熟的技术，充分考虑技术应用的施工可操作性。

二.项目功能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设计。

2、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先进，应结合当前的施工技术水平，设计方案具有可实施性。

3、按工程规划要点和工程建设的要求，在满足本项目主要功能的前提下，应优先采用科学、先进的设计理念和方法。

三.总体设计任务和服务：

1、设计单位除应按设计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业主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并保证变更设计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2、设计单位在设计中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建设部颁发的相关规范，同时必须符合徐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和相关标准。

3、设计单位应配合业主,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审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管理程序必须的技术文件,并按业主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4、保证设计通过施工图审查。

附则：

1、方案设计成果必须符合本设计任务要求。

2、图纸及文本应表达清楚、详细、完整、准确、尺寸齐全、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3、投标人不得将招标人所提供的文字、地图、文件、图片等资料用于与本次规划设计无关的任何场合。严禁对涉及国家保密规定的有关测绘成果、规划资料、文字图片进行各种形式的复制、复印、加工、转让、转借、公开。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市政情况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红线图

2.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3.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4.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5.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果有）

6.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7. 其他资料。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封面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名称）

投　标　文　件（商务标）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元（RMB￥_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标准。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本格式如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格式不一致，本格式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 工 期：天， 设计工期：天 施工工期：天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设计： □采购： □施工：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法人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法人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							

工程总承项目经理委任书

根据本委任书宣告，我_____（姓名）系（投标人名称）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单位授权（工程总承项目经理姓名）为（招标项目名称）的总承包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为_____，全面负责该工程设计、施工工作。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职称</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 colspan="2">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专业</td><td></td></tr>
<tr><td colspan="2">参加工作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从事项目经理年限</td><td></td></tr>
<tr><td colspan="7">工作简历</td></tr>
<tr><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 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年月日

资格审查资料

（略）

工程业绩资料

（略）

其他资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供投标人使用）

工程总承包汇总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01	工程设计费		
02	建安工程费		
03	设备购置费		
0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合计		

注：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包含规费和税金)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注
01	工程设计费			
0101	方案设计费			
0102	初步设计费			
0103	施工图设计费			
0104	非标准设备设计费			
0105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0106	其他设计费			

注：1. 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工 作 内容	单 位	数量	单价（元）	合　价 （元）	备注
02	建安工程费						
0201							
0202							
···							
	其他						

注：1. 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设备购置费

工程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03	设备购置费							
0301								
0302								
···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0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0401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0402	试运行服务费用			
0403	其他费用			
...				

注：1.以上费用为全费用价格。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仅为承包人为完成项目建设所需费用，不包含建设单位为本项目所需支出的同名称的费用。
2.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中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有关项目，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计入报价（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封面 （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设计文件

（指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睢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投标承诺书

_____：

我单位有幸参加 （标段名称）的招投标活动，在此承诺如下：

1、投标项目经理部人员全部为本单位正式上岗人员；

2、本工程不串通投标、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私招乱雇人员，并向管理部门提供自有劳务人员名单；

3、总承包单位专业（劳务）分包，或专业公司劳务分包按规定办理分包合同备案手续；

4、按要求办理民工维权告示牌、民工劳动计酬手册及民工上岗胸牌；

5、保证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帐户存入到交易中心保证金的专储帐户，所有的投标保证金只退还到投标人公司注册地银行基本帐户；

6、遵守廉洁相关规定，不向招投标各方主体及监管部门行贿、受贿；

7、选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8、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10、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1、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12、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1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14、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12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15、投标人其他承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并自愿退出徐州招投标市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